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小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委员：萧亮声议员

彭晓明议员, JP

张仁康议员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2时49分出席)

陆劲光议员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潘国华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2时47分出席)

黄润昌议员

(于下午2时39分出席)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于下午2时44分出席)

李 莲议员, MH

秘书：邝俊豪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萧妙文议员

郑利明议员

劳超杰议员

潘志文议员

列席者：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陈惠珍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郑美娟女士

家庭议会秘书处总行政主任(家庭议会)

议程六 黄雪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及九龙城区高级社会保障主任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 通过第八次会议记录

2. 委员会一致通过第八次会议记录。

### 2013 至 2014 年度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工作计划 (社建会文件第 4/13 号)

3. 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陈惠珍女士介绍文件第 4/13 号。

4. 萧婉嫦议员认为署方应加强宣传「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及扩展现有长者医疗券的用途至牙医服务。另外，她希望署方为沉迷上网的青年提供適切服务。

5. 黄润昌议员查询九龙城区内四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服务地域范围及改划详情。

6. 陆劲光议员查询启德发展区内开设的启晴邨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是新增的服务，还是服务重置。另外，在增拨资源加强长者住宿照顾服务方面，他询问署方预计区内会增加多少个长者宿位。他亦指出现时初生至 5 岁幼童在轮候儿童身心发展评估需时颇长，有时甚至会令有需要的幼童错过治疗的最好时机。他询问署方会否增加资源改善初生至 5 岁儿童的身心发展服务。

7. 社署陈惠珍女士综合回应指出：

- (1) 「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是让有需要的长者可以崭新的资助模式（即『钱跟用户走』的模式）接受小区照顾服务。计划分两个阶段推行，第一阶段将于 2013 年 9 月开展。符合参予计划的长者须在长期护理服务中央轮候册上，在社署的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下获评估为身体机能中度缺损，而他们正居住于小区而没有接受任何形式住宿照顾服务，亦没有接受社署资助的小区照顾服务。长者可自由选取日间护理中心或家居照顾服务。政府在汲取第一阶段的经验后，会考虑引入多些元素，以照顾长者不同的需要。有关计划会稍后进行宣传。
- (2) 社署一直关注青少年上网成瘾问题，资助非政府机构推行「网上青少年辅导计划」，利用网络与青少年沟通，及早识别有问题青少年及提供适切的跟进服务。
- (3) 社署网页已更新九龙城区内四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服务地域范围的改划资料，供市民查阅。市民可到地域范围内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寻求服务。
- (4) 于启德发展区启晴邨设立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是将现有香港圣公会九龙城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资源重置，以配合启德发展区内的青少年服务需求。该机构会在原址圣三一堂将继续提供青少年服务，并增设「家庭发展中心」服务，以符合地区需要。
- (5) 署方会持续投放资源以加强九龙城区内安老服务需求，如在启德发展区会新增一所长者邻舍中心。此外，在增加安老资助宿位方面，署方会透过「改善买位计划」与私营安老院舍商讨增购宿位，及兴建合约安老院舍，在未来年度的新增资助宿位会陆续投入服务。

(6) 初生至六岁以下儿童会定期到卫生署辖下的母婴健康院接受健康检查，假如发觉儿童有成长问题，会被转介至该署的儿童评估中心接受进一步评估。如经医生评定儿童患有发展障碍或自闭症等问题，会经由社工转介至社会福利署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登记轮候合适服务，如特殊幼儿中心或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等。署方会密切留意服务需求情况。

8. 黄润昌议员补充指过往曾有市民因不清楚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区域服务范围而去了属于另一区域服务范围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他希望署方能承诺继续维持跨单位的转介服务。

9. 社署陈惠珍女士表示，如市民到访属于另一区域服务范围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求助，当值社工会记录求助者的需要，将个案直接转介至求助者所属服务范围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作跟进。

10. 莫嘉娴议员表示曾接获求助者反映，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职员态度不佳而不愿到访有关中心寻求协助。她查询署方有否向员工提供应对求助者技巧的培训。

11. 社署陈惠珍女士响应指，社署十分关注职员工作态度，亦定期向员工提供各方面培训，署方在日后会再加强职员与求助者沟通技巧等培训课程。

### 关注家庭伦常惨剧 要求加强小区支持服务

(社建会文件第 5/13 号)

12.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5/13 号。

13. 杨永杰议员同意政府应增拨资源以防止家庭伦常惨剧发生。他认为政府应协助公屋家庭处理离婚后的居住问题，在需要的情况下安排分户，以避免不必要的家庭暴力个案。

14. 萧婉嫦议员建议加强推广家庭及伦理教育，及向家庭议会增拨资源，加强推广各项活动。

15. 家庭议会秘书处(下文简称「家庭议会」)总行政主任(家庭议会)郑美娟女士响应指，家庭议会自 2007 年成立后，致力提倡重视家庭观念，推广家庭核心价值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的原动力，以减少社会问题。家庭议会确立了一套家庭核心价值(即「爱与关怀」、「责任与尊重」及「沟通与和谐」)，并积极推广这套核心价值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的原动力。推广活动包括推出全港性活动「开心家庭运动」<sup>1</sup>、设立「开心家庭网络」的互动平台<sup>2</sup>，并在 2012-13 年度推出「人人就位 孝爱互传」运动<sup>3</sup>。家庭议会更积极鼓励社会上不同的持份者参与其中，以加强协同效应<sup>4</sup>。除此之外，家庭议会推出了一系列宣扬正面家庭信息的多媒体家庭教育教材<sup>5</sup>，向家长/夫妇教授亲子

---

<sup>1</sup> 2009-10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家庭议会将开展一个名为「开心家庭运动」的全港活动，目的是透过一系列的活动，并联系不同的持份者，进一步宣扬家庭核心价值。有关活动包括在学校巡回演出话剧，向学生及家长宣扬家庭的功能和重要性、举办经验分享会，鼓励持份者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制作电台节目等，推广爱家庭及开心家庭的文化，营造对家庭有利的环境。

<sup>2</sup> 「开心家庭网络」是让公众透过互联网获取和分享各类与家庭有关资料的网上平台。自 2010 年推出以来，「开心家庭网络」一直广受欢迎，每月的平均点击率约一百万次。

<sup>3</sup> 家庭议会在 2012-13 年度联同青年事务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及妇女事务委员推出「人人就位 孝爱互传」运动，鼓励和推动每位家庭成员，实践对长者的「爱」、「关怀」、「尊敬」及「照顾」。各委员会就是次运动的主体，推出不同的活动，广泛宣传孝爱互传这个共同讯息，以收协同效应。家庭议会举办了一系列的宣传活动，包括播放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节目、举办了布偶剧、处境话剧及不同形式的工作坊，吸引超过三十间学校及二千多位中小學生参加，反应十分热烈。除此之外，我们亦举办了征文比赛、电子游戏设计及电子书设计比赛，有超过一千名年青人参加。

<sup>4</sup> 家庭议会自成立以来，已与超过三十个机构(包括咨询组织、商会、专业团体、跨国商业机构及非政府机构)合作，举办与家庭核心价值有关的活动。

<sup>5</sup> 在 2011-12 年，家庭议会推出《亲子 18 式》、《家庭治疗篇》及《夫妻篇》三套家庭教育教材。三套教材均上载至「开心家庭网络」，并广受好评。当中《亲子 18 式》及《夫妻篇》更于社会福利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卫生署各诊所播放。

/夫妻相处之道。在 2013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家庭议会将联同香港电台推出家庭教育教材《夫妻篇》的电台节目。另外，家庭议会亦着重研究的工作<sup>6</sup>，加强大众对有关家庭事务的认识。

16. 社署陈惠珍女士补充，社署透过采取及早识别和介入、适时支持、跨界别协作及提供专门服务的策略，提供一系列服务，以提升家庭的正面功能，提倡家庭和谐，并支持高危家庭。她指出社署现时设有两套分别名为「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个案及性暴力个案中央数据系统」及「保护儿童数据系统」的中央数据系统，以搜集各方面呈报有关家庭暴力个案的资料。社署亦已设立机制促进跨专业及跨界别合作，制定防止家庭暴力的策略及协调不同方面为巩固家庭及防止家庭暴力所提供的服务。此外，社署亦为前线社会工作者及相关的专业人员(例如警务人员)提供一系列有关家庭暴力个案处理技巧及提升家庭和个人抗逆能力的培训课程。

#### 网上筹款无监管 要求堵塞漏洞 避免市民善心被利用及影响真正慈善机构的募捐

(社建会文件第 6/13 号)

17. 陆劲光议员介绍文件第 6/13 号。

18. 杨永杰议员认为署方应监管街上进行的筹款活动。

19. 社署陈惠珍女士响应指，网上筹款并不涉及在公众地方为慈善用途而进行的筹款活动，故不属《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 (i)条规管的范围，

---

<sup>6</sup> 家庭议会已就四个社会问题(包括青少年吸毒和卖淫，以及疏忽照顾幼童及长者)作出研究，并在《2011-12 年度施政报告》的施政纲领中，提出了三项新政策方向，包括(一)提升家庭参与;(二)制定预防策略;以及(三)制定小区为本支持家庭策略，以应对社会问题。另外，家庭议会于 2011/12 年进行「家庭状况统计调查」及「家庭教育顾问研究」，收集最新的香港家庭状况及有关家庭教育现况的数据及数据。

社署根据此条例所发出的许可证并不包括网上募捐，有关网上筹款活动的监管，亦不属社署的职权范畴。而议员提出的意见，社署亦已备悉。

20. 主席认为《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i)条的规管范围并不包括网上筹款乃一漏洞，应加以堵塞。另外，他认为慈善机构应提高透明度，让捐款者得知筹款所得之款项实际上有多少会应用于支付行政费用。

21. 社署陈惠珍女士回应指，目前没有特定法例监管筹款活动，因不同形式的筹款活动由不同的政府部门负责审批和监管。由社署发出的公开筹款许可证上列有发证条件，例如规定慈善机构须于许可证指定的日子进行筹款活动，假如筹款活动为卖旗日，卖旗钱袋上须清楚标示机构名称，并注明卖旗日已获社署批准举办。另外，举办卖旗日的有关支出，不得超过所筹得总收入的百分之十。而获发许可证的机构亦须在卖旗日后九十天内，将卖旗日审计报告分别以中文及英文刊登在本港最少一份中文及英文报章，并向社署署长一并提交该中文及英文的审计报告及相关的中英文剪报正本。

22. 黄润昌议员认为卖旗日公开筹款许可证的发证条件相当严谨，希望该等条件能应用于其他形式的筹款活动，以达监管之效。

23. 主席指出，即使市民怀疑慈善筹款活动涉及欺诈行为而向警方举报，警方亦束手无策，因现行法例并无规定慈善机构须将所筹得款项应用于慈善用途的百分比。因此，他希望社署能多加关注现时筹款活动的监管情况。

24. 社署陈惠珍女士表示，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下文简称「法改会」)于 2011 年 6 月至 10 月曾就香港慈善组织的法律及规管架构进行公众咨询，咨询文件中建议成立慈善事务委员会，以统一规管所有筹款活动。议员可

留意法改会日后发表的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并在进一步咨询时发表意见。议员在本会议中提出的意见，社署亦已备悉。

### 尽快扩大长者镶假牙津贴

(社建会文件第 7/13 号)

25. 陆劲光议员介绍文件第 7/13 号。

26. 主席请委员参阅席上文件第 4 号—关爱基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回复。回复指扶贫委员会辖下的关爱基金专责小组已成立工作小组检讨「长者牙科服务资助」项目（项目）的受惠条件。委员在文件中对项目提出的意见，会传阅予专责小组的委员参考。

27. 萧婉嫦议员认为项目设有审查机制，对长者造成不便，她希望此资助项目能改以长者医疗券的模式推行，以简化手续。

### 申领伤残津贴资格苛刻 要求放宽申请条件及进行分级 帮助真正有需要人士

(社建会文件第 8/13 号)

28.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8/13 号。

29.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及九龙城区高级社会保障主任黄雪仪女士响应指，伤残津贴是公共福利金计划下一项不设经济审查的现金津贴，以协助严重残疾的香港居民应付其因该等残疾情况而引致的特别需要。劳工及福利局已成立「伤残津贴检讨跨部门工作小组」，研究落实行政长官在竞选政纲中提出容许单肢伤残人士申领伤残津贴的相关事宜。另外，如残疾人士有长期经济困难，以致不能应付基本生活需要，可考虑申请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30. 黄润昌议员要求检讨伤残津贴的申领资格，并加入伤残津贴分级标准。

31. 主席认为政府应设立特定机构，邀请专业人士为不同的伤残程度进行分级，并订立不同的援助标准，让不同伤残程度的人士能够领取一定数额的津贴款项。

32. 吴奋金议员认为每月 2,200 元的长者生活津贴实施后，社署应相应调高每月 1,450 元的普通伤残津贴。

33. 社署黄雪仪女士回应指出，「伤残津贴检讨跨部门工作小组」现已展开工作，包括聆听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及研究其他地方的相关经验。而放宽申请伤残津贴资格之建议可能影响社会保障计划的其他环节，工作小组的医生代表会仔细考虑建议对医疗系统及评估安排方面的影响。在现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每名受助人只可以申领一项津贴，包括普通伤残津贴、高额伤残津贴、高龄津贴及长者生活津贴。

34. 萧婉嫦议员认为普通伤残津贴的金额比长者生活津贴的金额为少，对于 65 岁或以上的严重残疾人士是不合理的，社署应加以检讨。

35. 吴奋金议员明白在现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每名受助人只可以申领一项津贴，但对于普通伤残津贴的金额比长者生活津贴的金额为少，社署应调整普通伤残津贴的金额。

36. 主席表示社会亦就伤残津贴进行广泛讨论，社署应仔细考虑议员的意见。

## 其他事项

3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叶玉薇女士报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及九龙城区议会的搬迁安排。她表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九龙城区议会及秘书处将于5月13日正式搬迁到九龙城政府合署，而区内四个分处亦会相继于5月中搬迁。

38. 秘书表示，区议会秘书处安排了旅游巴，于5月2日举行的区议会会议结束后，接载各位议员到九龙城政府合署参观。

## 下次开会日期

39.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2013年6月6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3年5月22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4时23分宣布会议结束。

(会后补注：由于社建会主席和副主席于2013年6月6日均不在香港，故要求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简称「食环会」)对调会议日期，区议会及食环会的正副主席均同意有关安排，所以第十次社建会开会日期改为2013年5月30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3年5月14日。)

40. 本会记录在2013年 月 日正式通过。

---

主 席

---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年5月